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 (I)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 (II)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
- (III)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就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i)深圳中油潔能及Jetco Innovations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各自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深圳中油潔能及Jetco Innovations所持山東中油潔能股權之50%及50%；(ii) Sino Bloom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相當於Sino Bloom所持有安徽中油潔能股權之100%；及(iii) Crystal Concept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永輝創建銷售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所持有永輝創建股權之100%。

待完成後，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永輝創建銷售股份應佔之權利及損益將歸屬於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合計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2,8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及買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將由買方以現金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現金代價」）；
- (2) 其中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交付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定義見下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約務更替契據」一段）；及
- (3) 至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即代價餘款），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以交付承兌票據之方式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條件；(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債務之結餘；及(iv)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約127,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約務更替契據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為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償付代價之一部分，買方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買方同意代替本集團承擔償還債務之責任，而買方將成為債務之法定債務人。債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金額與完成日期之金額之任何差額將由相關公司於完成日期結算。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獲免除有關債務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2) 買方已支付現金代價；
- (3) 就轉讓(i)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ii)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統稱「**中國轉讓**」)而言，有關訂約方已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以送交中國主管部門審批；
- (4) 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轉讓而言所需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及
- (5)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已妥為簽立，並已按照適用法律完成一切適用批准及／或登記程序。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毋須向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惟解約後仍然有效之條文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將繼續有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本公司已收取之款項，連同根據香港持牌銀行所報人民幣或港元(取決於將協定之結算貨幣)儲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所有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擔保安排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現時正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國民生銀行」)向成都中油潔能授出之貸款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0,600,000港元)(「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提供最多達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以中國民生銀行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成都中油潔能應付中國民生銀行之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將促使深圳中油潔能終止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之企業擔保。

待達成第(4)項條件(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及中國民生銀行同意將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更改為買方或其指定公司以及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新協議,以致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將就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後,深圳中油潔能將獲免除企業擔保及解除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倘中國民生銀行於完成之前未同意將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更改為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買方將結清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結清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下之結欠金額,以使企業擔保終止以及深圳中油潔能獲免除及解除其項下任何責任。

承兌票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買方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總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出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 擔保： 根據承兌票據所承擔之付款責任乃以擔保文件項下之有抵押資產作擔保
- 利息： 每年1.5%，按每日基準計算及須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付款： 發行人根據承兌票據之所有付款須以人民幣或（經發行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付款上個營業日之匯率中間價計算）作出
- 贖回： 發行人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之先前通知贖回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本金額（以人民幣1,000,000元之整倍數）連同應計利息

抵押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訂立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文件（包括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永輝創建股份押記），據此，(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永輝創建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質押山東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權；及(ii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質押安徽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權，以作為根據交易文件付款及履行所有責任及義務之抵押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包括汽油、柴油及煤油之成品油銷售；燃氣業務（面向終端用戶）；燃氣貯存；油料作物批發；瀝青產品銷售；石油產品批發；及燃料油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

山東中油潔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6,400,000港元)。山東中油潔能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中油潔能擁有50%及由Jetco Innovations擁有50%，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山東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

以下所載為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57,260 | 107,240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6,568 | 9,401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6,702 | 11,74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山東中油潔能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600,000港元。

永輝創建集團

永輝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輝創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永輝創建集團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

以下所載為永輝創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85,768 | 61,87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14,600) | 2,89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14,661) | 1,93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輝創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000,000港元。

安徽中油潔能集團

安徽中油潔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徽省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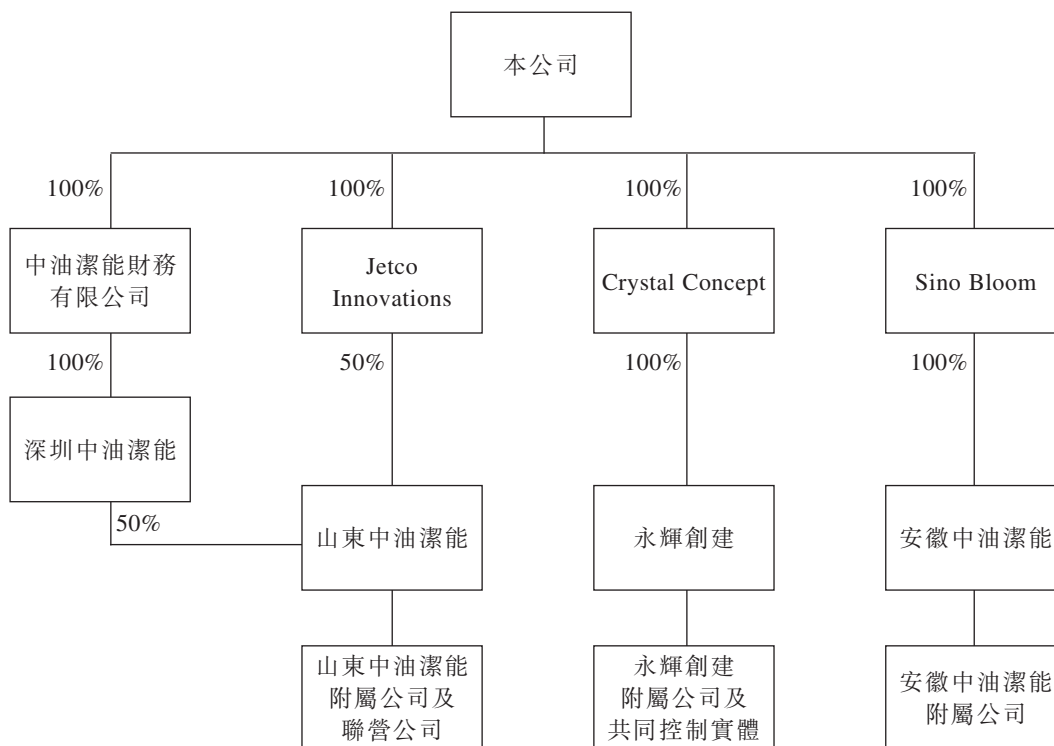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安徽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22,247 | 110,2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6,622) | 3,825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6,742) | 3,8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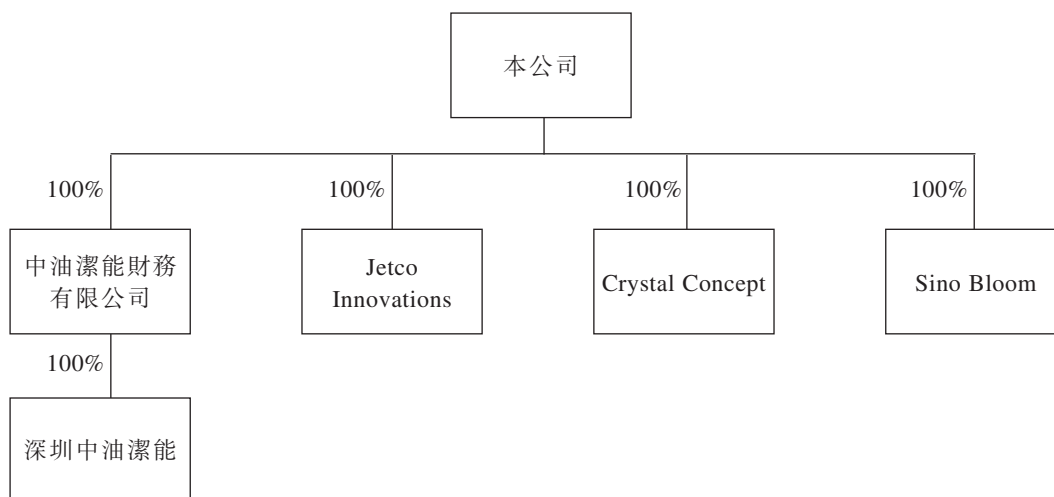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2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之摘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之摘錄：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山東中油潔能、永輝創建及安徽中油潔能各自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亦將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估計收益約7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8,700,000元(約相等於172,500,000港元)及經約務更替之債務約人民幣25,800,000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合共約127,800,000港元；(ii)本公司將債務轉讓予買方；及(iii)不再確認目標集團之商譽約16,300,000港元及加回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13,9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比較而計算。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最終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敲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融貸服務以及從事物業投資及土地一級開發。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經考慮(i)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近期財政年度之合計虧損業績；及(ii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8,700,000元(約相等於17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安徽中油潔能」 | 指 |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 | 指 |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安徽中油潔能將於完成轉讓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簽立對安徽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本權益之股權質押，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
| 「安徽中油潔能集團」 | 指 | 安徽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安徽中油潔能的全部股本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成都中油潔能」 | 指 |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永輝創建擁有52.5%權益及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 「本公司」 | 指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
| 「企業擔保」 | 指 | 深圳中油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中油潔能所授出之貸款本金最多達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而簽立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受益人之擔保 |

| | | |
|---------------------|---|--|
| 「Crystal Concept」 | 指 | Cryst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債務」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
| 「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直接擁有的山東中油潔能50%股本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etco Innovations」 | 指 | Jetco Innov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 | |
|----------------|---|---|
| 「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etco Innovations 直接擁有的山東中油潔能50%股本權益 |
| 「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以股份轉讓協議隨附的形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廣州佳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永輝創建銷售股份及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 「擔保文件」 | 指 |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永輝創建股份押記 |
| 「山東中油潔能」 | 指 |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etco Innovations及深圳中油潔能分別擁有50%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 |
|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 | 指 |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山東中油潔能將於完成轉讓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簽立對山東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本權益之股權質押，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
|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 | 指 | 山東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 | |
|--------------|---|--|
| 「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指 | 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深圳中油潔能」 | 指 |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ino Bloom」 | 指 | Sino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統稱 |
| 「交易文件」 | 指 | 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及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 「永輝創建」 | 指 |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永輝創建集團」 | 指 | 永輝創建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永輝創建銷售股份」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永輝創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

「永輝創建股份押記」 指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於完成時對永輝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當作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